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学术活动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

一、目的

为加强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各类学术活动之专家劳务费管理，确保财务合规、有效控制成本，同时保障项目参与者的基本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二．专家劳务费支付原则

1. 预算管理原则：凡项目均应做收支预算，按预算中列支专款专用，无特殊情况坚持不调增原则。

2. 宗旨导向原则：所有费用支出应紧密围绕本基金会宗旨，确保每笔费用的开支服务于本基金会的业务活动。

3. 支付标准原则：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原则上设定上限，以防止不必要的开支，同时设定下限以确保专家的合理劳动报酬，体现对专家贡献的尊重。

三、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税后）

临时外聘专家咨询、讲课、审稿、评审、服务等劳务所发生的费用，从专家劳务费列支，并计入项目直接成本。本规定不包含临时参与项目实施及管理的工作人员。

1. 筹备劳务费是指为项目能顺利进行，由筹备组所组织的学术内容策划、会议日程安排等筹备活动所付出的劳动报酬，按工作天数，根据筹备活动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每人每天500~1000元人民币。

2. 审稿劳务费是指对稿件审核并提出录用与否及修改意见所付出的劳动报酬，集中审稿按所审天数支付，每人每次800~1000元人民币。

3. 考察劳务费是指为项目进行所用场地、饭店等实地考察的劳务报酬，按每人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标准支付。

4. 评审劳务费是指对各种评比进行的评审活动所付出的劳动报酬。一次按每人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标准支付。

6. 讲课费标准：

大会主席主旨报告、院士报告≤5000元/人/次；

特邀大会报告≤3000元/人/次；

境内专家报告≤2000元/人/次；

境外专家报告≤1000美金/人次；

学术活动主持≤2000元/人/次；

讨论、点评≤1500元/人/次。

1. 执行与监督

本基金会将严格执行以上支付原则与标准，定期对支付情况进行

审计与评估，确保财务透明与合规。同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共同 维护本基金会的良好形象与公信力。

五、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所有。